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东股份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 2017 年股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份代持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该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该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该次发行对象为龚晔（发行股份数量为 70 万股）、贺宗照（发行股份数量为 29 万股）、王芳（发行股份数量为 80 万股）、黄建壮（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 万股）、李立峰（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郑慧（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胡智彪（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黄晖（发行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近日，公司发现该次发行对象黄晖、龚晔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代持形成的时间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代持解除 完毕时间
1	黄晖	曹继东	250,000	0.4483%	2017.04.05	2020.04.03
2		王志明	20,000	0.0359%	2017.04.05	2020.03.04
3		彭永华	40,000	0.0717%	2017.04.05	2022.03.16
4	龚晔	肖升	250,000	0.4483%	2017.04.05	2022.06.11
5		周浩宇	150,000	0.2690%	2017.04.05	2022.06.11
6		刘媛媛	120,000	0.2152%	2017.04.05	2022.06.11
7		钟健常	100,000	0.1793%	2017.04.05	2022.06.11

二、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1、黄晖代持股份解除情况

(1) 代持人黄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挂牌转让其为曹继东代持的 250,000 股，曹继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250,000 股，并经过协商，黄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曹继东退还购买股份的原始出资额。至此，黄晖为曹继东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2) 代持人黄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挂牌转让其为王志明代持的 20,000 股，王志明夫人陈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20,000 股，并经过协商，黄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王志明退还购买股份的原始出资额。至此，黄晖为王志明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3) 代持人黄晖与彭永华经协商后签署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由黄晖收购其为彭永华代持的 40,000 股，并将收购股票所涉价款转给彭永华。至此，黄晖为彭永华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2、龚晔代持股份解除情况

(1) 代持人龚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挂牌转让其为肖升代持的 101,000 股，肖升夫人王俪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101,000 股，同时龚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肖升退还股票转让取得的对价。另外，代持人龚晔与肖升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收购其为肖升代持的剩余 149,000 股，并将收购股票款转给肖升。至此，龚晔为肖升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2) 代持人龚晔与周浩宇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收购其为周浩宇代持的 150,000 股，并将收购股票款转给周浩宇。至此，龚晔为周浩宇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3) 代持人龚晔与刘媛媛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收购其为刘媛媛代持的 120,000 股，并将收购股票款转给刘媛媛。至此，龚晔为刘媛媛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4) 代持人龚晔与钟健常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收购其为钟健常代持的 100,000 股，并将收购股票款转给钟健常。至此，龚晔为钟健常代持股份的情形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期间未产生纠纷。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个人行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未向公司及 2017 年公司发行股票的时任主办券商透露股票代持情况。2022 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尽职调查过程中获悉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并获悉尚有部分股份代持仍未解除。在获悉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后，公司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要求各相关方及时妥善解除代持关系。此外，公司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各方确认对代持的形成、变更和解除等情况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